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5-031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长刘兵先生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2.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3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189号富森创意大厦B幢21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云华。
- 6.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52人,代表股份数量278,082,2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1540%。其中:

-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代表股份数量272,831,0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524%。
-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5人,代表股份数量5,251,1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16%。
-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46人,代表股份数量5,251,2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数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5人,代表股份数量5,251,1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1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2.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召开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78,057,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910%;反对17,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65%;弃权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5,226,1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5224%;反对17,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3424%;弃权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1352%。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74,445,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8.0211%;反对3,554,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2781%;弃权8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2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6,16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30.7412%;反对3,554,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6.6840%;弃权8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5749%。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了《修订和完善公司部分控制制度的议案》
3.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74,573,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8.7384%;反对3,494,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2565%;弃权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6,17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33.1901%;反对3,494,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66.5395%;弃权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2704%。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74,573,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8.7384%;反对3,494,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2565%;弃权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6,17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33.1901%;反对3,494,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66.5395%;弃权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2704%。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74,572,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8.7377%;反对3,495,3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2570%;弃权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6,17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33.1558%;反对3,495,3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66.5623%;弃权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2818%。

3.0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74,549,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8.7206%;反对3,485,0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2532%;弃权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1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6,1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32.7236%;反对3,485,0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66.3662%;弃权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9103%。

3.0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74,522,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8.7200%;反对3,494,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2565%;弃权6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2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6,09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32.2189%;反对3,494,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66.5955%;弃权6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2416%。

3.0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74,543,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8.7275%;反对3,485,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2535%;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1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6,17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32.6131%;反对3,485,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66.3779%;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101%。

3.0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74,546,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8.7285%;反对3,485,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2535%;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1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6,17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32.6664%;反对3,485,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66.3776%;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9560%。

3.0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74,54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8.7287%;反对3,485,0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2532%;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1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6,17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32.6779%;反对3,485,0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66.3662%;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9560%。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卢勇、万芮意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652 证券简称:京仪装备 公告编号:2025-031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日期情况
2025年9月18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14号楼A座大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股东类型	人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人权的普通股股东	168		
2.出席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	83,262,695		
3.出席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83,262,695		
4.出席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人权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5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公司董事长沈洪兆主持本次会议。

2.本次会议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郑师男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1,424,278	97,7685	1,852,317
特别表决权	83,262,501	99,9757	14,094
合计	164,686,779	1,097,743	15,186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1,424,278	97,7685	1,852,317
特别表决权	83,262,501	99,9757	14,094
合计	164,686,779	1,097,743	15,186

2.02.议案名称: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1,424,278	97,7685	1,852,317
特别表决权	83,262,501	99,9757	14,094
合计	164,686,779	1,097,743	15,186

2.03.议案名称: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1,424,278	97,7685	1,852,317
特别表决权	83,262,501	99,9757	14,094
合计	164,686,779	1,097,743	15,186

2.04.议案名称: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1,424,278	97,7685	1,852,317
特别表决权	83,262,501	99,9757	14,094
合计	164,686,779	1,097,743	15,186

2.05.议案名称: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1,424,278	97,7685	1,852,317
特别表决权	83,262,501	99,9757	14,094
合计	164,686,779	1,097,743	15,186

2.06.议案名称: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1,424,278	97,7685	1,852,317
特别表决权	83,262,501	99,9757	14,094
合计	164,686,779	1,097,743	15,186

2.07.议案名称:修订《募集资金使用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1,424,278	97,7685	1,852,317
特别表决权	83,262,501	99,9757	14,094
合计	164,686,779	1,097,743	15,186

2.08.议案名称: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1,424,278	97,7685	1,852,317
特别表决权	83,262,501	99,9757	14,094
合计	164,686,779	1,097,743	15,186

2.09.议案名称: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1,424,278	97,7685	1,852,317
特别表决权	83,262,501	99,9757	14,094
合计	164,686,779	1,097,743	15,186

2.10.议案名称: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1,424,278	97,7685	1,852,317
特别表决权	83,262,501	99,9757	14,094
合计	164,686,779	1,097,743	15,186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5-040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 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股东陈涛、李清华、彭坤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东陈涛持有公司93,800股股份,其中IPO前取得472,021股,其他方式取得461,779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1%;股东李清华持有公司502,236股股份(均为IPO前取得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3%;股东彭坤持有公司412,104股股份(均为IPO前取得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陈涛、李清华、彭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辉、杨勤的一致行动人。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5年5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股东陈涛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0%;股东李清华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3%;股东彭坤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12,104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7%。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为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9月18日。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陈涛、李清华、彭坤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满减持结果告知函》,在股份减持计划期间,陈涛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股东李清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6,344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股东彭坤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12,104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本次减持完成后,彭坤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涛	93,800	0.041%
李清华	502,236	0.33%
彭坤	412,104	0.27%
合计	1,008,140	0.641%

注:减持期间公司总股本为151,997,828股,以此计算减持比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计划实施前,陈涛、李清华、彭坤持有公司股份1,008,14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41%。

2.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陈涛、李清华、彭坤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李清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6,344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彭坤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12,104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

3.减持计划实施后,陈涛、李清华、彭坤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

二、减持主体减持后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涛	0	0.00%
李清华	0	0.00%
彭坤	0	0.00%
合计	0	0.00%

注:减持期间公司总股本为151,997,828股,以此计算减持比例。

(二)减持计划实施后,陈涛、李清华、彭坤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

(三)减持计划实施后,陈涛、李清华、彭坤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

(四)减持计划实施后,陈涛、李清华、彭坤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

(五)减持计划实施后,陈涛、李清华、彭坤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

(六)减持计划实施后,陈涛、李清华、彭坤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

(七)减持计划实施后,陈涛、李清华、彭坤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

(八)减持计划实施后,陈涛、李清华、彭坤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

(九)减持计划实施后,陈涛、李清华、彭坤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

(十)减持计划实施后,陈涛、李清华、彭坤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

(十一)减持计划实施后,陈涛、李清华、彭坤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

(十二)减持计划实施后,陈涛、李清华、彭坤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

(十三)减持计划实施后,陈涛、李清华、彭坤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

(十四)减持计划实施后,陈涛、李清华、彭坤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

(十五)减持计划实施后,陈涛、李清华、彭坤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

(十六)减持计划实施后,陈涛、李清华、彭坤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

(十七)减持计划实施后,陈涛、李清华、彭坤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

(十八)减持计划实施后,陈涛、李清华、彭坤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

(十九)减持计划实施后,陈涛、李清华、彭坤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

(二十)减持计划实施后,陈涛、李清华、彭坤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

(二十一)减持计划实施后,陈涛、李清华、彭坤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

(二十二)减持计划实施后,陈涛、李清华、彭坤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

(二十三)减持计划实施后,陈涛、李清华、彭坤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

(二十四)减持计划实施后,陈涛、李清华、彭坤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

(二十五)减持计划实施后,陈涛、李清华、彭坤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

(二十六)减持计划实施后,陈涛、李清华、彭坤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

(二十七)减持计划实施后,陈涛、李清华、彭坤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

(二十八)减持计划实施后,陈涛、李清华、彭坤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

(二十九)减持计划实施后,陈涛、李清华、彭坤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

(三十)减持计划实施后,陈涛、李清华、彭坤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

(三十一)减持计划实施后,陈涛、李清华、彭坤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

(三十二)减持计划实施后,陈涛、李清华、彭坤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

(三十三)减持计划实施后,陈涛、李清华、彭坤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

(三十四)减持计划实施后,陈涛、李清华、彭坤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

(三十五)减持计划实施后,陈涛、李清华、彭坤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

(三十六)减持计划实施后,陈涛、李清华、彭坤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

(三十七)减持计划实施后,陈涛、李清华、彭坤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

(三十八)减持计划实施后,陈涛、李清华、彭坤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